

福建省龙岩市体育局文件

龙体〔2022〕21号

福建省龙岩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及我市体育工作实际，遵循执法为民、依法行政、寓管于服、改革创新的原则，探索落实、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制度，编制《龙岩市体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体育工作特点及实际情况，暂不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及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请参照执行。

附件：龙岩市体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龙岩市体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	对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体育局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过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或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体育局	未造成人身伤害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开办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部分体育经营项目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市体育局	开办前十日未进行备案，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逾期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抄送： 市司法局。

龙岩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